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5层、28层A02单元

二零一八年九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5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5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9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11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12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3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18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9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20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20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22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23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3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24
十七、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26
十八、主办券商应发表的其他意见	28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众巢医学/公司/发行人	指	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修正案
股东大会	指	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发行对象、宁波弥迦	指	本次股票发行的投资者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指	公司于2018年7月23日披露并于2018年7月25日更正的《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认购合同》	指	本次发行对象与众巢医学签署的《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
《验资报告》	指	广州正中珠江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广会验字（2018）G18008490046号”的《验资报告》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投资基金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释义项目		释义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私募管理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私募登记备案办法》	指	《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
《发行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业务指引第3号》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3号——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的内容与格式（试行）》
《信息披露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失信惩戒指导意见》	指	《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
《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	指	《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作为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现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行细则》以及《业务指引第3号》的规定，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本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62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1 名、契约型基金及资管计划 0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有 1 名，其中新增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数量为 6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8 名、法人股东 3 名、合伙企业股东 12 名、契约型基金及资管计划 0 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公司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公司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

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细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情况如下：

1、2018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年7月23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众巢医学科技（上海）

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

由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存在错误，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对相关错误进行了更正。

2、2018 年 8 月 7 日，众巢医学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3、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发行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一）《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在册股东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由1名投资者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者名称	拟认购数量上限(股)	拟认购金额上限(元)	认购方式
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0,000	25,000,000.00	现金
合计		1,350,000	25,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盐场1号办公楼十六号272室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AEPGF97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缝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登记机关	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	2017 年 10 月 10 日
合伙期限	自 2017 年 10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 金融业务）
合伙人信息	（1）刘子楠 （2）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日成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出具的“深日成会验字[2018]第 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止，宁波弥迦已收到全体合伙人缴纳的认缴出资合计人民币伍百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根据宁波弥迦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宁波弥迦实缴出资为 2,500 万元。

宁波弥迦为实缴出资超过 500 万元的合伙企业，为符合《管理办法》和《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作为私募基金产品，宁波弥迦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其管理人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066，宁波弥迦及其管理人承诺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定增。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方式。

（二）本次股票发行的过程

1、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

过《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

由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存在错误，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对相关错误进行了更正。

根据 2018 年 7 月 25 日更正并披露的《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规定，本次为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以不超过 18.52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 135 万股。

2、2018 年 8 月 7 日，众巢医学召开了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发行及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对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设立资金专项账户管理的议案》、《关于与主办券商

及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结果均为：同意股数 20,200,13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018 年 8 月 8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3、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股票发行认购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三）缴款及验资的相关情况

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投资者已进行了相应的股份认购缴款。

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次发行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8490046 号《验资报告》。经该所审验，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止，公司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投资款共计 2,500 万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发行细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 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一）关于股票发行定价方式的说明：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约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52 元/股。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27 号），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2 元。

最近一次集合竞价成交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成交数量仅 1 万股，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相比，该成交量较小，故该成交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2017 年 12 月，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为 6,750,045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每股净资产、前次股票发行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最终确定。

（二）关于定价过程公正、公平的说明：

1、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包括股票发行价格在内的《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并提议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发行细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公正、公平。

（三）关于定价结果合法有效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全部由投资者以现金形式认购，且认购对象已在规定的时间内足额支付了认购款项，并经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定价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发行细则》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由于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做出限制性规定，故公司在册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

截至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2018 年 7 月 30 日），现有在册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并出具了放弃优先认购权的承诺函。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现有股东均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关于现有在册股东优先认购权的安排符合《发行细则》等规范性要求。

八、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一）公司现有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资料，经核查，截至本次发行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公司在册股东共计 62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48 名，非自然人股东 14 名，其中非自然人股东如下：

序号	机构股东名称
1	上海行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	上海昊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	深圳縫子亚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	珠海互娱在线一期移动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6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	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	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	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	烟台汉富璟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1	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	珠海穗证直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3	秦皇岛玖盈投资有限公司

14	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经核查，上述机构股东中，珠海互娱在线一期移动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深圳繇子亚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烟台汉富璟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及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上述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信息如下： 1、珠海互娱在线一期移动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table border="1"> <tr> <td>基金名称</td><td>珠海互娱在线一期移动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td></tr> <tr> <td>基金编号</td><td>S80995</td></tr> <tr> <td>成立时间</td><td>2015 年 3 月 26 日</td></tr> <tr> <td>备案时间</td><td>2015 年 9 月 25 日</td></tr> <tr> <td>基金类型</td><td>股权投资基金</td></tr> <tr> <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管理人登记编号</td><td>P1022983</td></tr> <tr> <td>管理人登记时间</td><td>2015 年 9 月 10 日</td></tr> </table> 2、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table border="1"> <tr> <td>基金名称</td><td>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td></tr> <tr> <td>基金编号</td><td>S28548</td></tr> <tr> <td>成立时间</td><td>2015 年 2 月 6 日</td></tr> <tr> <td>备案时间</td><td>2015 年 6 月 29 日</td></tr> <tr> <td>基金类型</td><td>股权投资基金</td></tr> <tr> <td>基金管理人名称</td><td>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td></tr> <tr> <td>管理人登记编号</td><td>P1007208</td></tr> <tr> <td>管理人登记时间</td><td>2015 年 1 月 29 日</td></tr> </table>		基金名称	珠海互娱在线一期移动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0995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2983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9 月 10 日	基金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28548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208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基金名称	珠海互娱在线一期移动互联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80995																																
成立时间	2015 年 3 月 26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9 月 25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互娱在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22983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9 月 10 日																																
基金名称	广州广发信德一期健康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28548																																
成立时间	2015 年 2 月 6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6 月 29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信德智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7208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29 日																																

3、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D5054
成立时间	2014 年 4 月 22 日
备案时间	2015 年 5 月 7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珠海横琴安赐文化互联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6385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 年 1 月 7 日

4、深圳繹子亚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深圳繹子亚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J4840
成立时间	2015 年 9 月 1 日
备案时间	2016 年 5 月 18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市繹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4066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7 月 22 日

5、烟台汉富璟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烟台汉富璟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W0854
成立时间	2016 年 7 月 4 日
备案时间	2017 年 8 月 1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0829
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4 年 4 月 17 日
6、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名称	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S607
成立时间	2017 年 6 月 7 日
备案时间	2018 年 5 月 22 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人登记编号	I0011637
7、其他公司在册机构股东	
（1）广东明家联合移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300242）系一家主要从事互联网信息科技等相关业务的上市公司，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2）上海行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众巢医学的员工持股平台，其除投资众巢医学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亦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3）上海昊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自然人持股平台，其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杨丽蓉与众巢医学实际控制人杨伟光为姐弟关系，自成立至今除投资众巢医学外并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未实际开展任何经营活动，不属于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4）珠海康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均为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员工，该企业设立的为目的为跟投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所投资的项目，该企业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	

（5）珠海穗证直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全部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也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根据《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6）珠海恒晖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由珠海市元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与其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是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

（7）秦皇岛玖盈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全部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等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8）聚创（深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全部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该等机构股东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及作为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二）本次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产品，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中“一、私募投资基金参与全国股转系统业务的登记备案要求有何变化？”之解答：“为提高审查效率，为（拟）挂牌公司提供挂牌、融资和重组便利，自本问答发布之日起，在申请挂牌、发行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等环节，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自身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登记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已完成登记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私募投资

基金参与上述业务的，其完成备案不作为相关环节审查的前置条件。上述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及私募投资基金在审查期间未完成登记和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需出具完成登记或备案的承诺函，并明确具体（拟）登记或备案申请的日期。”

宁波弥迦虽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其管理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066；根据宁波弥迦及其管理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其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公司现有股东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管理人均已按《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规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发行对象宁波弥迦系私募基金产品，尚未完成私募基金备案手续，但其管理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066；宁波弥迦及其管理人承诺，将于 2019 年 3 月 31 日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机构业务问答(二)——关于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有关问题的解答》的要求。

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的意见

根据《股票认购合同》的约定，认购对象已按照协议约定将本次股票认购价款支付至发行人开立的银行监管账户，本次发行完毕后，新增的 1 名股东将作为发行人的股东按照对发行人的持股数量享有股东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与责任。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认购方出具的书面声明，以及认购方的验资报告等文件

确认本次对众巢医学的投资不存在通过信托持股、隐名出资、股份代持、委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一）股票发行对象

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及《验资报告》等资料，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对象系私募基金产品，并非公司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对象也没有为公司提供任何服务。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将用于平台市场推广及补充流动资金，不以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为目的。

（三）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17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股净资产为 3.39 元；2017 年度每股收益为 0.90 元。

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27 号），该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2 元。

最近一次集合竞价成交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00 元，成交数量仅 1 万股，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相比，该成交量较小，故该成交价格不具备可比性。

2017 年 12 月，公司以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数据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转增股本为 6,750,045 股，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定价已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因素。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 18.52 元/股，发行价格高于其每股净资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结合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发行目的、股票的公允价值和发行的价格综合判断，本次股票发行不属于股份支付的情形，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及全国股转公司 2015 年 12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适用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的股份发行；如果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发布前发行方案已经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可继续按照原有的规定发行，但发行方案中没有确定发行对象的，则发行对象不应当为持股平台。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经核查，该机构投资者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条件的适格机构投资者，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非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十二、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意

见

（一）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1、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已根据《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要求等，该制度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董事会已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回单，截至本次认购缴款截止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25,000,000.00 元。

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上述账户募集资金存放及管理等相关事宜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已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二）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2018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8 年 7 月 23 日，公司披露了《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由于《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2）存在错误，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对相关错误进行了更正。

本次定向增发所募集资金用于平台市场推广和补充流动资金。《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中披露了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并进行了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已详细披露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对挂牌公司的影响等。

2018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股票发行的一切相关事宜。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对公司募集资金信息披露的要求。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及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三、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说明

根据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8.52 元，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截至 2018 年 8 月 17 日，本次发行对象已向公司指定账户存入投资款，并提供了银行回单的扫描件作为凭据。本次股票发行缴款情况已经广州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广会验字（2018）G18008490046 号《验资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以货币资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定向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需要审计评估的标的资产。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核查意见

除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没有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与发行对象签订其他任何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或协议。

经查验《股票认购合同》，发行对象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认购合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以下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1. 挂牌公司作为特殊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
2. 限制挂牌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
3. 强制要求挂牌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4. 挂牌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挂牌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认购方。
5. 发行认购方有权不经挂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挂牌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挂牌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条款。
7. 其他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中列示的损害挂牌公司或者挂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

十五、关于公司是否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募集资金未提前使用。

十六、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涉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意见

根据《失信惩戒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的要求，主办券商对相关对象是否属于《失信惩戒指导意见》、《关于失信主体监管问答》等文件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对象包括：

- （1） 公司；
- （2） 公司法定代表人：杨伟光；
-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杨伟光；
- （4） 公司董事：杨伟光、陈学军、吴爽、刘志富、王宝丽、徐珮、宋若梦；
- （5） 公司监事：仲晓蕊、孙煜、郭萱；
- （6）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杨伟光、陈学军、吴爽、徐珮、田宝乾；
- （7）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麦德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上海众循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霍尔果斯众巢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 （8）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弥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9） 本次发行对象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縊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gsxt.sai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shixin.csrc.gov.cn）等网站的公示信息，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均不存在失信记录。

经核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核查对象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经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北京市环境保护局（[bjepb.gov.cn](http://www.bjepb.gov.cn)）、上海市环境保护局（www.sepb.gov.cn）、伊犁州环境保护局（<http://www.ylepa.gov.cn/>）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未查询到该等核查对象主体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经查询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chinasafety.gov.cn>）、北京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www.bjsafety.gov.cn）、上海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www.shsafety.gov.cn）、伊犁安监局（<http://www.xjylajj.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未查询到核查对象主体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经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工商资料，该等公司经营范围均不包含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研发、经营，均不是食品（含食品添加剂）、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以下简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者。经查询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http://www.sda.gov.cn/>）、北京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bjda.gov.cn）、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www.shfda.gov.cn）、伊犁州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http://www.ylzfda.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是食品药品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未受到食品药品生产经营等方面的行政处罚；未查询到其他核查对象主体存在因违反食品药品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经查询上海通信管理局（<http://www.shca.gov.cn/>）等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未查询到公司因违反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信息。

综上所述，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法定代表

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对象及其管理人均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以及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等领域严重失信者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七、前期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自挂牌以来，公司已完成 2 次股票发行。

（1）2016 年 11 月 9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73 号），公司完成了第一次股票发行。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1	深圳繸子亚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0	1,000.00
合计		60	1,000.00

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投资者为机构投资者。深圳繸子亚伯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产品，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完成产品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J4840，其管理人深圳市繸子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22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066。因此，该次股票发行对象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未签署其他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次《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

（2）2017 年 11 月 14 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27 号），公司完成了第

二次股票发行。

该次股票发行对象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人	认购数量(股)	金额(万元)
1	烟台汉富璟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50,045	1,000.00
2	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294	985.00
3	珠海穗证直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751	15.00
合计		900,090	2,000.00

该次股票发行的认购对象中，3 名投资者均为机构投资者。烟台汉富璟斐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私募基金产品，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完成产品备案登记，基金编号为 SW0854，其管理人汉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0829。

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管理人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加入中国证券业协会，成为协会会员，接受协会的自律管理。广州证券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并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备案程序。2018 年 5 月 22 日，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S607。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晚于承诺期限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已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且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机构投资者珠海穗证直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全部由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并未明确约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不是以

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适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私募基金，根据《私募管理办法》及《私募登记备案办法》的规定，珠海穗证直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因此，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即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17 年 6 月 19 日向基金业协会申请办理证券公司私募产品备案并承诺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相关备案程序。2018 年 5 月 22 日，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完成备案程序，基金编号为 SCS607，故主办券商认为，该次股票发行对象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截至本合法合规的意见出具之日，该承诺已经完成。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主办券商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记录，该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仅签署了《股份认购合同》，未签署其他协议；经主办券商核查该次《股份认购合同》，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自挂牌以来，公司已完成的 2 次股票发行，不涉及任何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承诺，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虽晚于承诺期限完成私募基金备案，但其已在本次股票发行的股权登记日之前已经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登记；且广州创盈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关联关系，因此不会对公司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八、关于公司前次股票发行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意见

公司自挂牌以来已完成 2 次股票发行，该两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1）第一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 2016 年完成第一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6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6.67 元，募集资金为 10,000,000.00 元。根据广东正中珠

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5044670081 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已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全部到位。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8273 号）。

公司第一次募集资金的用途为平台的后续开发及维护，营销人才、医学专业人才及技术专业人才的招聘，平台推广营销及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00
减：支付人员薪酬	5,920,000.00
减：支付中介费用	650,000.00
减：推广费用	2,490,448.34
减：银行手续费	340.50
减：房租等	960,000.00
加：收到银行利息	20,788.84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0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情况；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已在《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4）中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了披露。

（2）第二次股票发行

公司在 2017 年完成第二次股票发行，该次股票发行的数量为 900,09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2.22 元，募集资金 20,000,000.00 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广会验字【2017】G17000940042 号的《验资报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6527 号）。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1）向子公司上海麦德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增资，上海麦德姆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将获得资金用于阳光健康学堂平台的开发、维护使用；（2）设立新子公司的注册资本，该新子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于医学科技（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与应用）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除诊疗，除专项），医药信息咨询相关业务拓展及运营；（3）用于子公司麦德姆的阳光健康学堂的推广。

截至 2018 年 7 月 30 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减：银行手续费	430.50
减：子公司增资	14,000,000.00
减：子公司推广费用	6,030,518.76
加：收到银行利息	30,949.26
2018 年 7 月 30 日余额	0

该次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使用用途的情况；募集资金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以及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的行为；不存在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存在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方式变相

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已在《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14）中对该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进行详细披露。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合法合规。

十九、主办券商应发表的其他意见

（一）公司不受国资控股，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向国资监管或其他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或备案等管理程序。

（二）经核查，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违规行为；公司亦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且能够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根据《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约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平台市场推广和补充流动资金，系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情形。

（四）公司承诺在《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披露后至完成新增股份登记期间没有权益分派计划，不会进行权益分派，截至本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无正在实施的权益分派计划，未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及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五）经核查《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认购合同等文件，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

（六）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前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没有登记完成前启动下一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决策程序的情形。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问题，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二）——连续发行》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主办券商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

评级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

（八）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未披露或未充分披露且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信息或事项，没有需要说明的对本次股票发行有重大影响的其他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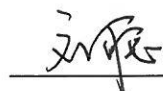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众巢医学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人）：


秦冲

项目负责人：


刘聪

特别授权书

安信授字（特）第【2】号

兹授权秦冲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17年12月31日



有效期限：自2018年1月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证券公司经营层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编码：ED120063